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108年度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:108年3月26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:海洋委員會第1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蘇專門委員宏盛 記錄:吳岱穎

肆、與會人員:詳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:略

陸、結論:

- 一、案由一-臺灣海洋保護區評估指標試算基礎:
- (一)海洋保護區評估指標部分,將納入各與會單位之建議,作為後續 辦理海洋保護區評估指標系統之參考。
- (二)請各機關與所轄海洋保護區之管理單位瞭解現地執法狀況,並提出相關執法需求,酌情請海巡署協助,提升海洋保護區執法能量。
- (三)請漁業署提供歷年度之漁業資源保育區調查計畫成果報告,並規 劃啟動海洋保護區相關業務移交期程,以利推動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案由二一檢視各海洋保護區主管機關下轄範圍內,具海洋保護區屬 性但未列入海洋保護區名錄之地點:

請各單位再次盤點所轄範圍內具海洋生態屬性之保護區,以為後續提請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討論之基礎。

三、臨時動議:

本平臺會議後續將於會議前1個月以email聯繫各單位窗口,調查 並彙整各單位所提討論議題,以利會議進行。

四、各單位發言要點詳如附件。

柒、散會:下午3時40分

附件:各單位發言要點

壹、案由一:臺灣海洋保護區評估指標試算基礎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- (一)有關各項指標之相關建議如下:
 - 1.執法部分雖有困難,但現階段由海巡協助;另如有巡守隊執行現場巡邏之海洋保護區,建議可納入計算。
 - 2.目前評估以面積大於100平方公里海洋保護區才能獲得分數,但臺灣具備這樣條件的不多,建議可在此評估基礎上,調整為適合現況的指標。
 - 3.隔離的條件不容易達成,造成許多海洋保護區無法得分,建議 可再考量。
- (二)有關28個漁業資源保育區,是依漁業法第45條劃設的水產動植物 繁殖保育區,並由地方政府進行管理,自去年開始獲得經費進行 調查,並以生態環境現況的調查為主,預計分期分年完成。目前 完成北區的調查,後續可以整年度為單位,提供相關成果。
- (三)在執法議題部分,目前28個漁業資源保育區的違規案件,是由海 巡署查獲為主,巡守隊也與海巡單位建立通報查緝機制,合作順 利;在不同的漁業資源保育區內的不同保育標的物種與不同的規 範部分,地方政府、區漁會與海巡單位都會先行討論,作為執法 的依據。
- (四) 現階段的執法工作,已獲得海巡單位許多協助,後續會與地方政府溝通與詢問,瞭解是否有其他協助執法上的需求。
- 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
- (一)林務局涉及海洋保護區的業務主要為野保法的5處野生動物保護區,去年已透過會議移交貴署,另有依文資法劃設的2處保留區

- 。這部分都透過保育計畫,由地方政府執行相關管制事項,在評估與評分部分沒有意見。
- (二)有關林務局所進行的研究計畫部分,已以光碟的方式送至貴署, 逐年報告的部分亦公佈在林務局自然保育網,如後續有個案需求 ,可與本局連繫提供。
- (三)在執法議題部分,就文資法所指定的自然保留區,沒有容許使用的項目,相關管制皆依計畫辦理,主要由地方政府負責,並由海巡單位協助執法工作。

三、內政部營建署

- (一)本次的評估結果,尚無意見,但建議可以考量目前國際的趨勢, 納入民眾參與及社會正義相關的指標。
- (二)在執法議題部分,國家公園都有警察隊,除了東沙因為環境上的限制,請海巡協助執法。在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的部分,亦設置有警察隊,但因為國家公園所配置的巡邏船較小,所以離岸較遠處仍需海巡協助,這部分會與海巡持續協調。

四、交通部觀光局

- (一)本次所列的2處國家風景區部分,所轄區域仍以推廣觀光遊憩為 主,其中的海洋及漁業保育區域的劃設,應屬漁業署權責,但在 執法上需要觀光局配合,會依相關法規配合辦理。目前以初列5 大特徵的方式來執行,沒有特別的意見,畢竟為過渡期,但整個 評估的標準能希望有專業的制定,也希望相關委辦能盡快推動。
- (二)在執法議題部分,觀光局的專業與此區塊不同,在管轄區有相關禁止事項的公告,如遊客有脫序行為,都會通報相關權責單位前往處理,如有相關規定都會配合辦理,若是都市計畫法上的規範,列入後分屬不同單位管轄者,會依其權責單位通報辦理。

五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

- (一)在指標部分,沒有意見。建議後續可製作一個在哪些海洋保護區有哪些禁止事項的區分,將有利於執法工作。
- (二)有關執法的議題,海巡是協助的角色,但要所有41處都完全執法,在能量上有所不足,海巡的主軸任務仍為邊境管理。如以28處漁業資源保育區為例,主要由地方政府進行管理,其應有自己的機制。若針對保育區強化執法,海巡責無旁貸,但是以協助為主,同時會因保育區所在位置也會影響執法,例如因潮境附近有守望哨,所以可以就近處理,其餘通常以驅離的方式為主。
- (三)執法是稽查的概念,在各海洋保護區劃設之後,會有相關的計畫或管制規範,並成立警察隊、巡守隊或稽查員來執行;東沙部分,因為當地現況,所以由我們執行。強化執法的部分,海巡署協助沒有問題,但仍請各機關就現有的稽查能量來執行與運用,或當地的派出所或警力,亦可運用,但如果海上較遠、範圍較大的部分,海巡協助沒有問題。

六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倘臺灣海洋保護區評估指標現以議程所附表1所列41處海洋保護 區進行評估,爰本分署無意見。

七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(書面意見)

海洋保護區評估機制與指標試算方式與內容項目,本局暫無意見。

貳、案由二:檢視各海洋保護區主管機關下轄範圍內,具海洋保護區屬性但未列入海洋保護區名錄之地點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

(一)有關海洋保護區認定的部分,這在業務交接的時候確實有必要針 對海洋保護區的定義進行釐清,而在海洋保護區業務移交時,可 能考量該區保育的目標與物種,所以沒有納入移交的部分。依野 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的類別,有相關評定,包括海洋、河口、森林或其他的生態系等,當初在劃分權責時,依原劃設認定為海洋或海島生態系者,例如藻礁生態系屬於河口與海洋的複合型生態系,因此有移撥至海洋保育署主管。至於其他生態系位於海域或部分位於海域,其主要保護對象或成立的主要目的與棲地屬性,非僅有海洋生態系的功能,亦具備陸源性的因子,非完整的海洋生態系,所以沒有納入海洋保護區的範圍。就過去以漁業署調查的海洋保護區部分,林務局一直是以5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2個自然保留區為主。

- (二)以新竹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為例,雖然其位於潮間帶,但其主要保護對象為植物跟動物,同時此區域也是香山濕地,它的生態很豐富,重點在於具有紅樹林及很多伴生物種,而紅樹林屬於維管束植物,就生態學觀點而言,維管束植物非納入海洋生態系的範圍。
- (三)高美溼地的部分,有很大一部分是河口生態系,其保育計畫中的核心區是雲林莞草,不是海洋生物,也是維管束植物的一種,所以高美溼地的界定上,就沒有當成單純的海洋生態系,其包括海洋、河口與陸地的功能目標,就公告上而言,其核心區是草澤區,就不屬於海洋區,以觀新藻礁相比較,礁體就位於漲退潮間,整個生態系純粹是海洋生物,所以界定為海洋生態系,因此像高美為複合型的保護區,就沒有歸類在海洋保護區。大肚溪口的部分,就更深入在河川部分。
- (四)建議可先定義海洋生態系,確定後再討論保護區是否屬於海洋保護區。若僅是為了統計海域有多少面積是劃入保護區,區分上應無問題,可以納入,但若要全區納入海洋保護區的話,仍建議先釐清海洋保護區的定義與客觀的基準,例如透過野動諮詢委員會來定義海洋保護區,或討論各別保護區是否納入海洋保護區。

- 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目前所轄皆已納入。
- 三、交通部觀光局 目前所轄皆已納入。
- 四、內政部營建署

目前所轄皆已納入。

五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重要濕地係以整體管理,並未依高潮線進行劃分管理,且相關保育管理措施主要著重於陸域地區,且依本法第21條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、漁業、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使用,如納為海洋保護區依上開評估指標並不適合相關保育管理措施,爰建議重要濕地不宜納入海洋保護區。

六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(書面意見)

- (一)檢視各海洋保護區主管機關下轄範圍內,具海洋保護區屬性但未 列入海洋保護區名錄之地點。
- (二)本局現階段尚無依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相關規定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,未來倘有是類保護區,將提供相關資料供海洋保育署納入名錄。

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 簽到簿

一、會議時間:108年3月26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二、會議地點:海洋委員會第1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:蘇專門委員宏盛

記錄:吳岱穎

四、與會人員:

出席機關	職稱	簽到處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	龙江	建州主
	Drie 2	弦奏谎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	技工	现表堂
內政部營建署	利長	許書風
交通部觀光局	课 &.	黄素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		(意存 作文)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	利息	鏸测饰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	到工	源例来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	钱士	陳侈之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	技士	江後19-
台江國家公園管處	视鬼	黃明迪 剪脩平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署本部		学事如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生物保育組		吳建數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綜合規劃組		对 城 强

五、散會時間:15:40